
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 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  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台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執中區華字第028號  
速別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9 月 12 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3 年第 3 次共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修訂如下：  
自費用年月 113 年 10 月起，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19「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20 次」之權值分數由「1，2，3」，修訂為「4，5，6」，試行 3 個月後依執行情形檢討修正。
- 三、修訂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 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6011-b92c6-2801-1.html>，  
查詢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管理方案/中醫抽樣審查條件。

正本：臺台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邱國華